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33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0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2,046,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于2022年5月11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元(含税)，于2023年5月11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7元(含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89元/股。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管，未划入激励对象账户。公司已派发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现金红利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将由 1,093,932,680 股减少至 1,091,886,680 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发挥研发资源的协同效应，加快项目的研发申报进程，公司与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签署 JYSW003 系统性临床前研究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郭珉先生、徐华先生、徐晓阳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